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

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

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

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是继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对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始终坚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循序发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同时必须看到,近年来,一些反中乱港分子和“港独”势力利用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肆无忌惮进行反中乱港活动,极力瘫痪立法会运作,刻意阻挠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甚至与外部敌对势力勾连,企图通过操控选举夺取管治权。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严重挑战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权威,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破坏香港社会大局稳定,严重影响香港广大民众福祉,必须以坚决反对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香港现行选举制度机制之所以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爱国者治港”的原则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德固局面尚未真正形成。全国人大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应有之义。早在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放眼世界,无论在哪个

夯实「爱国者治港」的制度基石

人民日报评论员

国家,效忠自己的祖国都是公职人员以及竞选公职的人必须遵守的基本政治伦理。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坚持“爱国者治港”,天经地义。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只有做到“爱国者治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才能得到有效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创设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央主导下完善有关选举制度,具有无可置疑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香港回归后,历次重大选举制度的修改都是在中央主导下实现的。这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遵循“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重要原则,必将推动形成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最大程度保障广大香港居民行使民主权利。

要实行“港人治港”,就必须坚持“爱国者治港”;坚持“爱国者治港”,“一国两制”才能全面准确贯彻落实。这是历史的深刻启迪,也是现实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民主制度定能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内,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香港繁荣稳定定能得到有效制度保障,“一国两制”伟大事业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林郑月娥表示支持全国人大完善特区选举制度决定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记者周文其)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1日下午发表声明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已获通过,她和特区政府管理团队对决定表示坚定支持和由衷感谢,并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此次中央主动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充分考虑了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目的是让香港重回“一国两制”的初心和正轨,从制度上全面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让“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并有利于促进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完全认同决定提出的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应遵循的原则。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以上基本原则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她和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依照经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力推动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的工作,同时还将有效地依法组织和规管相关的选举活动,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一个经扩大、有广泛代表性并能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是完善选举制度的核心要素,而经调整的选举委员会除了原先的提名和选举行政长官职能外,将被赋予选举产生立法会部分议员和提名立法会候选人的新职能。特区政府将就选举委员会五个界别的组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

林郑月娥表示,决定提出须为特区有关选举建立资格审查机制,为确立以“爱国者治港”为原则的政治体制提供坚实健全的制度保障。只有让坚定的爱国者出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一国两制”才能得以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安全、主权和发展利益才能得到维护,香港才能长治久安,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指出,作为特区行政长官,她将带领管治团队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确保香港大局稳定。她深信,在完善选举制度以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堵塞目前制度漏洞后,可有效解决近年立法会泛政治化和香港社会内耗不断的困局,从而用好香港的独特优势,并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拓展经济,改善民生。

林郑月娥强调,特区政府将继续竭力向社会解释完善选举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决定的坚实宪法基础。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后,特区政府将尽快完成修订本地法律的工作,并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有效安排相关选举。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记者丁梓懿)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香港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发表声明表示全力支持。

政务司司长张建宗表示,全国人大通过此项决定,为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打下牢固基础,这是刻不容缓之举。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才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有效落实中央对香港特区的全面管治权,以及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香港长治久安。

他表示,特区政府完全尊重中央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主导权,并将全面配合及支持有关跟进工作,包括加强与

公众解说,力争早日完成本地修法,并确保未来12个月各场重要选举有序顺利举行。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全国人大的决定堵塞了当前选举制度漏洞,修正了香港政治和社会的发展路径。“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确保香港特区有效治理,让香港社会可以集中精力谋发展,并着力处理好深层次经济民生问题。

他表示,完善选举制度解决了香港正面对的自身处理不了的困局,填补了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短板,让香港可

香港特区政府官员发表声明

支持全国人大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以有更稳固的基础继续繁荣发展,积极建设,不断提升市民生活质量。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认为,全国人大根据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和相关法律,以“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完全合宪合法。

她表示,律政司会积极配合特区政府修订本地法例的工作,并致力协助特区政府妥善安排未来12个月的多场选举,落实执行全国人大的决定。

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表示,将带领各纪律部队全面配合,继续坚定不移履行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责任。

警务处处长邓炳强表示,全国人大的决定将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确保“爱国者治港”,对香港社会稳定发展至为重要。警队将继续竭诚执法,坚守岗位,与其他纪律部队同心协力维持社会秩序,配合特区政府全面落实决定的相关工作。

此外,入境处、海关、惩教署、消防处、政府飞行服务队等多个纪律部队负责人也发表声明支持全国人大的决定。

香港各大政团纷纷表示

全力支持全国人大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记者丁梓懿、刘明洋)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香港各大政团纷纷表示全力支持和坚决拥护。他们表示,此次决定能有效堵塞选举制度漏洞,促进港人广泛均衡参与政治,并有助于确保社会集中精力解决经济民生等迫切问题,符合广大香港市民福祉。

香港民建联表示,全国人大作出决定是拨乱反正之举,体现了“爱国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的原则。相关决定调整选举委员会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能够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制度,促进港人广泛均衡的政治参与,同时保证各级选举参选者均符合爱国者标准,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

香港工联会表示,香港过去两年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中央政府一直从国家层面,根据香港现实情况,为香港解决迫切问题,包括去年制定实施的香港国安法令香港迅速由乱及治,此次完善选举制度,可确保香港行政、立法、司法

机构人员均由真正的爱国者担任,堵塞选举制度漏洞,结束香港长期以来的政治争拗,确保特区政府和立法会集中精力处理经济民生问题。

香港经民联认为,全国人大决定提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总体思路,通过对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扩大香港社会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体现更加广泛的代表性,同时建立全流程资格审查机制。这套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选举制度,可以阻止反中乱港势力进入政权架构,既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利

香港特区立法会发表声明 尊重和支持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11日发表声明,尊重和支持已获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梁君彦希望,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相关修改工作后,特区政府机关尽快将本地立法的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使相关选举在未来12个月能有序地举行。完善选举制度是要确保由爱国人士治理香港,防止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事情发生。在理顺宪制秩序后,立法会将继续为香港市民谋求福祉。

立法会建制派议员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决定进一步消除香港选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对香港意义重大,确保了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为“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打造更稳固的制度保障,有利于结束长期的政治争拗,令特区政府有条件全力解决各项社会深层次矛盾,以突破民生困局,扫除发展障碍,巩固香港国际地位,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声明表示,他们将积极配合,尽快完成相关的工作,令香港可在新的规定下顺利举行各项选举。



3月11日,香港各界发起系列活动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这是香港市民在香港街头签名支持。新华社记者 卢炳辉摄